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无委关于在全省进行无线电台站普查 登记的报告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31号 1993年6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省无委《关于在全省进行无线电台站普查登记的报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依照办理。

这次普查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要求高。请各级政府加强领导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“不遗漏，不重复，登记资料准确可靠”的要求，按照省无委的统一布置，切实将这次普查登记工作搞好。

## 关于在全省进行无线电台站普查登记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家无委《关于进行全国无线电台站普查登记的通知》（国无管〔1993〕3号文件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对全省无线电台站普查登记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普查登记的重要意义

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，我省各类无线电台站大量增加。据统计，截至一九九二年底，全省设置使用的各类无线电台站达8.8万余部，频率紧张的矛盾突出。在无线电台站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一些混乱现象，一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电台擅自使用，造成相互干扰；不遵守通信纪律，与未经批准的对象联络，或者插入别人的通信网冒名通话；原有的台站资料又不够齐全，不能适应引入现代化管理手段的需要。为了查清无线电台站数量及其参数，建立健全无线电频率、台站资料数据库，更好地开发和利用无线电频

谱资源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促进通信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省无委决定从5月28日起到今年12月底进行全省无线电台站普查登记工作。

### 二、普查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

这次普查登记，由省、市无委及其办公室负责。其主要任务是，在省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具体指导、部署和落实省、市无线电台站普查登记工作，研究解决普查登记中的政策问题；负责督促检查和协调，组织复查验收；处理普查登记中的有关问题；承办普查登记工作。办公室要明确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集中主要力量投入普查登记。请公安、邮电、广播电视、工商、安全、保密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协同动作，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各设台主管部门和设台单位，都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。同时，要指定或抽调专人，按照无委的统一部署，搞好本单位的普查登记。

### 三、普查登记的范围和要求

本次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截止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省范围内设置使用(除 1992 年已经登记的短波通信电台以外)的各类无线电台站,包括各种超短波无线电台(含无绳电话)、微波站、卫星地球站、射电天文台、导航台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雷达站、遥控、遥测等。寻呼台还要统计 BP 机发展数量。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无委办公室制订的条目、表格格式进行,查清全省实有无线电台站的设备数量及其频率使用情况,登记后换发全国统一的电台执照,建立各相关计算机数据库。199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我省范围内设置使用的各类无线电台站,按照普查要求,单独进行登记。1993 年 7 月 1 日以后设置的无线电台站一律按照普查的要求填表、发全国统一的执照。这是一项比较复杂繁重的工作,各市无委要认真安排,周密布置,要求做到不遗漏,不重复,登记资料准确可靠。

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厂家及经销单位(个人),也要按照省、市无委普查登记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普查登记,查清 1992 年至 1993 年 6 月底在本省生产、销售的品种及其数量、功率、频率,接受检查验收。

#### 四、普查登记工作的方法及步骤

(一)工作分工:条块结合,以块为主,按电台现行隶属关系开展普查。省无委核发执照的单位由省无委负责普查;市无委(含委托)核发执照的单位由市无委负责普查;省、市无委分别核发执照的同一单位,私设电台的由市无委负责普查。

(二)工作步骤:普查登记工作分三步进行。

1. 动员教育准备阶段(5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)

省召开全省无线电台站普查登记工作会议,传达学习国家无委《关于进行全国无线电台站普查登记的通知》(无管字〔1993〕3 号文件),部署普查登记工作,明确普查登记任务。会后,各市无委对本市台站普查登记工作进行部署,无委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此项工作,

制定普查登记实施方案,培训普查登记骨干,广泛开展宣传发动,做好各种表报资料的准备工作。

#### 2. 普查登记阶段

(1) 自查、审核阶段(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)

这次普查登记,以设台单位(台站)自查为主,并与主管部门审核、抽查相结合。各设台单位(台站)要按照国家无委办公室制订的条目、表格格式,逐个设备逐项内容认真进行登记,查清本单位无线电设备的数量及频率占用情况,查清无线电台使用手续是否完善,电台工作内容是否符合无委批准的核定表要求,频率合成式对讲机的频率是否封固。

在自查登记的基础上,无线电台站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人到设台单位核实自查填表情况。要边查边改,对管理不善,规章制度不健全的,限期整改;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的电台,立即停止使用;经审核符合设台条件的无线电台站,限期补办手续;对不符合规定生产、经销条件的单位,停止生产、销售,按规定办理。

(2) 检查整改阶段(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)

省、市无委办公室在自查登记的基础上,对所属单位全面认真地进行检查,对有遗漏及不清楚的问题要重新登记,做到不漏不重登一部电台,不漏不错一个数据。

在检查整改阶段,各单位(台站)要针对普查登记中清查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,认真进行整改。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:建立健全无线电通信业务管理组织;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;对无线电台换发执照和粘贴验证标签;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查出的问题。经过整改,使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认识,增强遵纪守法观念,落实岗位责任,严格电台的使用管理。

3. 普查总结验收阶段(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)

自查、检查工作完成后,各单位(台站)要

认真进行普查登记总结验收工作。省、市无委联合组成验收组,在各单位自行总结验收的基础上,深入设台单位抽查验收。要总结经验,做好上岗人员思想和业务知识教育,归纳整理本部门(本系统)无线电设备普查登记表,制定和改进本单位(台站)无线电通信管理的措施,巩固普查成果。省、市无委组成四个普查登记验收小组,具体分组如下:徐州、淮阴、盐城、连云港,由苏、锡、常组负责验收;苏州、无锡、常州,由宁、镇、扬、通组负责验收;南京、镇江、扬州、南通,由徐、淮、盐、连组负责验收。

省直接管理的单位,由省无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派人参加复查验收。

#### 五、普查登记工作的复查验收标准

(一)不漏查一个单位;(二)不漏登、不重登一部电台设备,各种表报填写准确、清楚、无误;(三)台站资料档案齐全;(四)设台单位切实落实了管理组织和管理人员,健全了规章制度。

对生产、销售单位,把生产和销售情况搞清楚,把生产、销售纳入正常管理。

验收结束,各市无委办公室于12月10日前将各单位普查登记情况及统计报表书面报省无委办公室;省无委办公室于12月底汇总报国家无委办公室。

#### 六、几点要求

(一)备足各种统计报表资料。人员不足时,可从有关部门借调。(二)认真按照国家无委印发的各种表报格式填写、上报,所有台站一律换发国家无委统一印制的电台执照。(三)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及时通报普查登记工作进展情况。(四)办公室要深入基层台站,协助设台单位搞好普查登记工作,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#### 七、经费问题

此次普查登记工作任务繁重,专业性较强,需投入专门的人力和计算机设备。所需经费仍按国务院国发[1986]102号文件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1984]81号文件执行,列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。

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

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



令行禁止



服从大局

孔繁敦篆刻